112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<mark>碩士班</mark>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<mark>陽明交大</mark>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所/學位學程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跨期 管理學程長 與士	3 名	對長期照顧與管理有興趣者。	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 100%):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 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:評 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 潛力(50%)。		1. 二吋照片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 3. 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 4. 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,1,000字以內) 5. 讀書計畫 6. 學經歷表 7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發表論文著作、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、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) 8. 推薦函2封
醫學院	藥理學研究所	1 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為 GPA3.38(或 A-)以 上。	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,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	公共衛生研究所	2名					書面審查 30%,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研究所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2封。 4.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,600字以內)。 5. 讀書計畫。 6. 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。 7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,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(複試)。
		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				1. 初試佔總成績之 30%,書面審	另行通知(報	1. 學經歷表。
	細胞生物 學研究所		相關研究所,對研究 有興趣者。				查(佔初試成績之 100%):基本 能力 50%、發展潛力 50%		 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推薦函2封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2. 複試佔總成績之 70%, 口試(佔 複試成績之 100%): 發展潛力 50%、基本能力 50%		4. 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,1,000字以內) 5. 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檢定證明)。
醫院	醫務管理研究所		對醫務管理有興趣者。	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 100%):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	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網頁公告)	 學經歷表。 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系排名)。 研究所成績單。 推薦函2封。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、研究著作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陽明校區教務處綜合組/碩士班招生/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。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。 ※1. 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。 2. 畢業前應至少修過一門全英文課程。
醫院	傳統醫藥研究所	2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:評分項目:一般知識(50%)、專業知識(50%)		1.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。 2. 推薦函2封。 3. 學經歷表1份 4. 自傳與轉所動機(600字以內)。 5.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。 6.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成績證明)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著作、研究成果等)請儘量提供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陽明校區教務處綜合組/碩士班招生/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。 ※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 ※口試請準備 5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。(內容可為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研究、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院	衛生福利研究所	1名	##.			書面審查 30%,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 學歷經歷表。 大學歷年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推薦函2封。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,600字以內)。 讀書計畫或未來研究計畫。 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。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、通過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、社工師證照…等)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,初試未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(複試)。
醫學院	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		1. 操行成績:各學期 皆須達80分以上。 2. 學業成績:在原修 業學系歷年學業成 績 總 平 均 在 GPA2. 43分以上。 3. 修業滿一學期以 上。			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%,經本所委 員會審查合格後,即可錄取,必 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	學生應檢附之審查資料: 1. 轉所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:內容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、未來修課方向等。
	急重症醫學研究所		一 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 相關科系(不含醫學 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 學系)之畢業生。	各系所		 書面審查 100%(佔總成績 0%)(含學經歷 50%、專業表現 50%)。 口試100%(佔總成績 100%)(含 研究發展潛力 50%、專業知識 50%)。 		1. 學經歷表。 2.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)。 3. 最高學歷成績影本。 4. 讀書計畫。 5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6. 推薦函2封。 7. 英文能力證明(如: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8. 在職證明。 9.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 10.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。 11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 ※第8-11 項有則檢具,無則從缺。 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所/學位學程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	※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及公告在本所網站;初試未 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
醫學院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	無				1.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30%): 相關資料、大學學業表現與推 薦函,佔初試成績之 100%。 2. 口試(佔總成績之 70%):專業 知識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 力,佔複試成績之 100%。		1. 大學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2. 學經歷表及自傳(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,請勿超過 500 字)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(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bmi. ym@nycu. edu. tw 信箱)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、已發表之論文著作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)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,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醫學院	腦科學研究所	2名	無				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: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		1. 學經歷表。 2. 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佳)。 3. 推薦函2封。 4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5.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。 6. 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,並個別通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,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,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	國際衛生 碩士學位學程	2名	1. 修業滿一學年以 上。 2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 須在 GPA3. 0 或(B) 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 30%, 口試 70%		 學經歷簡表(或自傳)。 研究所修業成績單。 讀書計畫。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論文期刊著作等),如沒有不需提供。
	口腔生物研究所	1名	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80分或A-以上。					另行通知(詳 見本所網頁公 告)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
藥物 科學 院	生物藥學研究所	1名		生命科學院 各系所				另行通知	口試準備資料: 1. 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2封。 3. 針對自己的研究方向與目前研究成果進行10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所/學位學程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生物	生物醫學	2名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	生物醫學工	生醫科學與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醫學	工程學系		業成績總平均	程研究所、生	工程學系				2. 學經歷表。
暨工			2.93/4.3GPA 以上。	醫工程與環					3. 自傳,含求學動機與規劃(500 字以內,以 A4 規格)。
程學				境科學系					4. 推薦函2封(含原指導教授)。
院									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、
									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高普考及格證書等)
生物	生醫光電	3名	無				書面審查		1. 歷年成績單。
醫學	研究所								2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: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
暨工									等。
程學									
院									
生命	神經科學	4名	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	分子與細胞			書面審查 50%,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 推薦函 1 封。
科學	研究所		訊領域相關	生物研究所					2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院									
生命	微生物及	2名	本所需為第一志願	生命科學院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科學	免疫學研			各系所			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	2. 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
院	究所								3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
									4. 推薦信 2 封。
									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網頁公告,並個別通知,初試
									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生命	生化暨分	2名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	分子與細胞			口試	另行通知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科學	子生物研		期學業成績必須達	生物研究所、					2. 推薦函1封。
院	究所		GPA3.7以上。	分子醫學研					3. 學經歷表及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
				究所、生物科					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
				技研究所					
人文	心智哲學	2名		哲學研究所	哲學研究所	哲學系	書面審查 30%,面試審查 70%	另行通知	1. 大學成績單或曾修課紀錄
	研究所								2. 自傳
會科	•								3. 讀書或研究計畫
學院									4. 學經歷表
									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
									6. 推薦信 2 封
									※上述 1-5 項文件請以英文撰寫;第 6 項推薦信請推薦人寄至本所信箱
									phil@nycu. edu. tw °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	科技與社	2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40%):	另行通知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與社	會研究所						大學及研究所成績佔 30%、推		2. 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,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申請
會科							薦函及相關資料佔70%。		轉所動機、未來修業規劃等)
學院							2. 口試(佔總成績之 60%):研究		3. 推薦函2封。
							潛力(組織能力、邏輯分析能		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
							力、基礎知識、英文能力)		明)。
							100%,口試當天加考英文筆		
							試。		
人文	視覺文化	1名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	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;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與自傳(1,000 字以內)。
與社	研究所		學業平均成績達				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		2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(須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)。
會科			GPA3.38(80分),且不				展潛力(50%)		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學院			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				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;評分		4. 推薦函 2 封。
			格(包括零學分科				項目: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		5. 讀書研究計畫。
			目)。				研究動機及潛能(50%)		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(如: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或語
									言考試證明)。
人文	亞際文化	1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;	另行通知	1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1。
與社	研究國際						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		2. 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,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報考
會科	碩士學位						展潛力(50%)。		動機、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、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,中英文皆可)。
學院	學程(台灣						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;評分		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。
	聯合大學						項目: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		3. 代表作品(不超過3件,論述寫作為主,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
	系統)						研究動機及潛能(50%)		電子檔各1份。
									4. 推薦函2封,格式自訂,勿採用表格型式。
人文	外國語文	8 名	無	外國語文學	外國語文學	外國語文學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社會	學系外國	(以8		系碩士班	系碩士班	系碩士班			2. 自傳(含學經歷、轉所動機與目的)。
學院	文學與語	名為							3. 學習研究計畫書(須註明申請之組別(文學組/語言學組),並含對於本
	言學	上							所之了解及未來在本所之研究與修課規劃)。
		限)							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: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、專題報告、學術作品等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所/學位學程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英語教學研究所	3名	無				書面資料與口試審查	, , , ,	 報名表二份。 推薦函二封,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,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。 英文讀書計畫 3~5 頁。 研究所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正本二份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英文能力證明: 英文能力證明: 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6 (含)以上。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。 TOEFL iBT 83 分(含)以上。
	教育研究所	3名	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 成績達 GPA2.7(含)以 上				書面審查 50%, 口試 50%		1. 第一階段:書面審查,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: (1)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(2)讀書計畫一篇。 (3)推薦函二封,格式自訂。 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等成績單)或參加學術(或其他)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2. 第二階段: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人 社 學			1. 須為第一志願。 2. 平均成績占全班前 35%(含)。				1. 初試:書面審查 50% 2. 複試:面試審查 50%	通知(預計7/24~7/28舉行)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含各學期名次或另附各學期名次證明) 正本,學校分2班以上者以全(班、組)同年學生排名,無法取得名 次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2. 自傳:A4 尺寸3頁以內。 3. 研讀計畫:A4 尺寸10頁內,包含報考動機、修課與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碩士班時期完成):如相關作品得獎證明、期刊 或研討會論文、各類獎學金證明、相關作品、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(影 音作品請先上傳至影音分享網站,例如 YouTube,並將作品名稱及網 址表列於 A4 直式格式)。 ※檔案請以 A4 尺寸製作,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或編輯製作成 PDF 檔案上 傳。 ※創作作品、研討會論文、各項競賽作品,若為多人參與,必須附上每 位參與者貢獻比例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	社會與文	2名	限人文社會領域	人文社會科	文學院以外	文學院及社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
社會	化研究所			學院以外的	的系所不得	會科學院以			2. 簡要自傳(1,000 字以內)。
學院				系所不得申	申請	外的系所不			3.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
				請		得申請			4. 推薦信 2 封。
									5. 代表作品(例:期末報告、修課記錄)。
人文	音樂研究	2名	無				1. 音樂學組(書面審查 50%,口試	口試預計	1. 第一階段:書面審查,審查資料如下。
社會	所						50%)	7/17~7/28 舉	(1) 音樂學組:
學院							2. 其餘組別書面審查 (不計分,	行	A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							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)、口試		B. 自我陳述:應包含(A)成長與學業背景、(B)碩士階段學習計畫、
							(100%)		(C)畢業後生涯規劃等,共約1,000字。
									C. 音樂相關議題之論說型文章一至二篇:每篇 1,500 字以上,可由
									舊作(如課堂報告等)改寫,但內容如有借用或翻譯他人的文字
									或論點,得按學術慣例標明出處,否則視為抄襲從嚴扣分。
									D. 英文(以及其他外文)能力證明,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,請附
									相關檢定證明。
									(2) 創作與科技組:
									A. 大專歷年成績單。
									B. 自傳:自我陳述包含(一)成長與學業背景、(二)碩士階段學習計
									畫、(三)畢業後生涯規劃等,共約1,000字。
									C. 作品集:提供歷年創作作品目錄,含編制、曲目與創作年份等。
									D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:考生創作作品若干首,可為不同風格、形式、
									元素(可包含器樂/聲樂作品、電腦音樂/聲音藝術、跨領域/多媒
									體作品)。
									上述繳交作品請提供樂譜檔案、影音資料與創作理念報告或電腦
									音樂程式設計或音樂創作相關議題報告。
									(3) 主修鋼琴:
									A. 大專歷年成績單。
									B. 自我陳述:應包含(A)成長與學業背景、(B)碩士階段學習計畫、
									(C)畢業後生涯規劃等,共約一千字。
									C. 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 DVD 資料(需背譜演奏),(A)蕭邦練習曲一
									首,選自作品十或二十五[作品十之三、六及作品二十五之一、二、
									七除外]。(B)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,其中必需包括一首多樂章之
									奏鳴曲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	(4) 主修小提琴: A. 大專歷年成績單。 B. 自我陳述:應包含(A)成長與學業背景、(B)碩士階段學習計畫、(C)畢業後生涯規劃等,共約1,000字。 C. 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 DVD 資料(除與鋼琴之奏鳴曲外,獨奏奏鳴曲及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),四首具對比性風格之作品。(A)一個樂章之巴哈無伴奏曲。(B)於帕格尼尼 24 首隨想曲中任選一首。(C)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。(D)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(若無裝飾奏則免)。 2. 第二階段: (1) 音樂學組:三分鐘英語個人簡介(內容參考審查資料,可看稿)、審查資料及音樂研究相關問題、可選擇加考奏/唱樂曲一首(伴奏者及鋼琴以外樂器自備),表現優異者有助加分。 (2) 創作與科技組:口試內容為初試所繳交資料及音樂創作相關問題。 (3) 主修鋼琴、小提琴:口試內容為現場演奏第一階段所繳交影音資料之曲目、視奏、音樂理論與專業知識。
	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					書面審查 50%, 口試 50%		- 1.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2.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3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,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4. 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(如學術性論文、報告等)。 *名額採擇優錄取。
	人技用位學程		1.獲得本學程專業課程 15 學分(含)以上,且符合本學程 必修、必選規定。 2.上述所修專業課程 之成績總平均需達 等級制 A-(或GPA3.7)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,並經本學程招生會議同意通過。		審查程序,需繳交下列資料: 1.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表,並經原系所審核通過。 2. 簽署本學程專任教師之指導協議書。 3. 學士班(含名次)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所/學位學程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電機	電子研究8名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	電子工程研		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,需繳交下列資料:
學院	所	50%以內或學業總平	究所碩士班					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
		均 A-/82 分(含)以上						2. 學士班(含名次)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		者。						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
雷 機	光電工程4名	無	電機資訊學			書面審查		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 1.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。
単 機		////	院-光電工程			言 叫 俄 旦		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子几	子尔		研究所					3.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
			1 ALTI					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電機	生醫工程2名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			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須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及期刊論文、專題報告、研究成果
學院	研究所	等第 A 以上。						等。
產學	前瞻半導4名	1.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				書面審查(經本所審查,擇優錄		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
創新	體研究所	2.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				取)。		份。
研究		3. 碩士班學業總平均						
學院		成績必須為						
		GPA3.54(或 A-)以						
		上						
產學	智能系統2名	1. 本所需為第一志				書面審查(經本所審查,擇優錄		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
創新	研究所	願。				取)。		份。
研究		2. 修業滿一學年以						
學院		上。						
		3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						
		須在 A(或						
		GPA3.76)以上。						
智慧	智慧計算1名					審查 50%,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	審查程序:
科學	與科技研						公告	1. 審查繳交資料:
暨綠	究所							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
能學								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
院								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
								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
								(5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							2. 口試。

學院	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所/學位學程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智慧系用究所						審查 50%,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 公告	審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科學	智 慧 與 綠 能 產 學 研						審查 50%,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1. 審查繳交資料: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院	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	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%以內或學業總平 均 A-(含)以上者。				書面審查		 口試。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學士班(含名次)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學院	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			院、工學院、 生命科學院、 竹師教育學 院(運動科學	院 管 電機 等 工學院、資 、 等 學 學 院、院 、 院 、 院 、 院 、 院	科學學院、商 學院、傳播學 院、外國語文 學院、法學			1. 初試書面審查,繳交資料: (1)歷年成績單。 (2)自傳。 (3)讀書計畫。 (4)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。 2. 複試:口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所/學位學程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科技法律 研究所	2名	無		法律與政府;			口試預計 7 月 17至7月28日 舉行	1. 應繳資料: (1) 自傳(過去學習過程及報考理由)及讀書計書(學習方向及畢業後規劃)各一篇。 (2)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一份。
					J	財産研究所智財組			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資格證書、執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創作、專利、發表等)。 (4)就讀或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須加附含碩士學位以上之成績單。 2.審查程序:分兩階段進行,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。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
管理	資訊管理	2名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				書面資料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:
學院	研究所		達 GPA3.7以上。						 個人履歷表。 推薦函二封,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大學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一份。
									4. 自傳。
									5. 讀書計畫一篇。
									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 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管理	資訊管理	2名	大學畢業學業名次須	計量財務金		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:
學院	與財務金		達該系之前 10%。	融學系					1. 個人履歷表。
	融學系財								2. 推薦函二封,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
	務金融								 大學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一份。
									4. 自傳。
									5. 讀書計畫一篇。
									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 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管理	科技管理	2名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	科技管理研	;	科技管理與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:
學院	研究所		50%以內或學業總平	究所		智慧財產研			1. 個人履歷表。
			均 GPA3.7(含)上以			究所			2. 推薦函2封,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
									 學士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、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一份。
									4. 自傳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5. 讀書計畫一篇。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光電	光電系統	2名	無			審查 50%,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	· 審查程序:
學院	研究所						公告	1.審查繳交資料: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各一份正本)。 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		無			審查 50%,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2. 口試。 (子審查程序: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4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各一份正本)。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(2. 口試。
	影		無			審查 50%,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于審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4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各一份正本)。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 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所/學位學程	不得申請系/ 所/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理學	應用數學	1名	無	數學系碩士	應用數學系	書面審查		1. 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
院	系			班	碩士班			 歷年成績單。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理學	應用數學	1名	無	計算與科學		書面審查		1. 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
院	系數學建			研究所碩士				2. 歷年成績單。
	模與科學計算			班				3.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	統計學研	2名	無	統計學研究		書面審查 50%, 口試 50%	口試7月21日	1. 繳交資料:
院	究所			所			舉行	(1) 大學歷年成績單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1份。
								(2) 推薦函二封。
								(3) 自述:個人生涯規劃(含為何想轉念統計)。
								2. 審查程序:
								(1) 資料審查。
								(2) 擇優口試。
理學	物理研究	3 名	無	物理學系	應用物理研	書面審查 50%,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	審查程序:
院	所				究所		公告	1. 初試:書面審查資料
								(1) 大學(含名次)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								(2)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。
								(3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:
								A. 如獎項、論文發表等。
								B. 有推薦信者尤佳。推薦信格式自訂,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
								※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
								2. 複試:口試,口試相關訊息請見本所網頁 https://phys. nycu. edu. tw/